

证券代码：603806
转债代码：113661

证券简称：福斯特
转债简称：福 22 转债

公告编号：2026-071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特别提示	2、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 ，其中 50%的资金来源为公司以 2025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基数，提取不超过 5,000 万元 （税前，占 2025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6.72% ）的奖励基金。剩余 50%为员工的自筹资金。	2、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 万元 ，其中 50%的资金来源为公司以 2025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基数，提取不超过 4,500 万元 （税前，占 2025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6.05% ）的奖励基金（ 奖励基金实质为薪酬性质，计入应付职工薪酬 ）。剩余 50%为员工的自筹资金。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550 人，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为 9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公司董事长林建华、董事兼总经理周光大、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许剑琴、董事兼副总经理林天翼、职工代表董事孙明冬、董事周环清、副总经理潘建军、副总经理熊曦、董事会秘书章樱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该等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人员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未参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541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分配比例 本次拟参加认购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550 人，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为 12.07%。其中拟参与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9 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7%；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人员合计不超过 541 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89.93%。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上限为 10,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具体参加人数及最终认购情况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及持有份额的情况如下：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分配比例 本次拟参加认购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541 人，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为 11.88%。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上限为 9,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具体参加人数及最终认购情况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及持有份额的情况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姓名</th><th>职务</th><th>拟认购份额（份）</th><th>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th><th>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股）</th><th>拟获份额对应股份数量占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比例</th></tr><tr><td>1</td><td colspan="2">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人员（541 人）</td><td>90,000,000</td><td>100%</td><td>6,622,516</td><td>0.25%</td></tr><tr><td colspan="3">合计</td><td>90,000,000</td><td>100%</td><td>6,622,516</td><td>0.25%</td></tr></table> 注：1、参与对象最终认购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以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13.59 元/股测算，最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股）	拟获份额对应股份数量占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比例	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人员（541 人）		90,000,000	100%	6,622,516	0.25%	合计			90,000,000	100%	6,622,516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股）	拟获份额对应股份数量占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比例																
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人员（541 人）		90,000,000	100%	6,622,516	0.25%																
合计			90,000,000	100%	6,622,516	0.25%																

	<table><tr><th>序号</th><th>姓名</th><th>职务</th><th>拟认购份额（份）</th><th>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th><th>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股）</th><th>拟获份额对应股份数量占2026年9月30日总股本比例</th></tr><tr><td>1</td><td>林建华</td><td>董事长</td><td>1,138,258</td><td>1.14%</td><td>79,934</td><td>0.0031%</td></tr><tr><td>2</td><td>周光大</td><td>董事兼总经理</td><td>1,818,258</td><td>1.82%</td><td>127,687</td><td>0.0049%</td></tr><tr><td>3</td><td>许剑琴</td><td>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td><td>1,289,354</td><td>1.29%</td><td>90,545</td><td>0.0035%</td></tr><tr><td>4</td><td>林天翼</td><td>董事兼副总经理</td><td>1,099,354</td><td>1.10%</td><td>77,202</td><td>0.0030%</td></tr><tr><td>5</td><td>孙明冬</td><td>职工代表董事</td><td>957,549</td><td>0.96%</td><td>67,244</td><td>0.0026%</td></tr><tr><td>6</td><td>周环清</td><td>董事</td><td>482,052</td><td>0.48%</td><td>33,852</td><td>0.0013%</td></tr><tr><td>7</td><td>潘建军</td><td>副总经理</td><td>1,059,184</td><td>1.06%</td><td>74,381</td><td>0.0029%</td></tr><tr><td>8</td><td>熊曦</td><td>副总经理</td><td>1,233,911</td><td>1.23%</td><td>86,651</td><td>0.0033%</td></tr><tr><td>9</td><td>辛樱</td><td>董事会秘书</td><td>987,462</td><td>0.99%</td><td>69,344</td><td>0.0027%</td></tr><tr><td></td><td>小计</td><td></td><td>10,065,382</td><td>10.07%</td><td>706,840</td><td>0.0271%</td></tr><tr><td>10</td><td>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人员（541人）</td><td></td><td>89,934,618</td><td>89.93%</td><td>6,315,633</td><td>0.2421%</td></tr><tr><td></td><td>合计</td><td></td><td>100,000,000</td><td>100%</td><td>7,022,473</td><td>0.2692%</td></tr></table> 注：1、参与对象最终认购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以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14.24 元/股测算，最终购买标的股票的价格及数量以实际交易结果为准；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因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股）	拟获份额对应股份数量占2026年9月30日总股本比例	1	林建华	董事长	1,138,258	1.14%	79,934	0.0031%	2	周光大	董事兼总经理	1,818,258	1.82%	127,687	0.0049%	3	许剑琴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1,289,354	1.29%	90,545	0.0035%	4	林天翼	董事兼副总经理	1,099,354	1.10%	77,202	0.0030%	5	孙明冬	职工代表董事	957,549	0.96%	67,244	0.0026%	6	周环清	董事	482,052	0.48%	33,852	0.0013%	7	潘建军	副总经理	1,059,184	1.06%	74,381	0.0029%	8	熊曦	副总经理	1,233,911	1.23%	86,651	0.0033%	9	辛樱	董事会秘书	987,462	0.99%	69,344	0.0027%		小计		10,065,382	10.07%	706,840	0.0271%	1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人员（541人）		89,934,618	89.93%	6,315,633	0.2421%		合计		100,000,000	100%	7,022,473	0.2692%	终购买标的股票的价格及数量以实际交易结果为准；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股）	拟获份额对应股份数量占2026年9月30日总股本比例																																																																																							
1	林建华	董事长	1,138,258	1.14%	79,934	0.0031%																																																																																							
2	周光大	董事兼总经理	1,818,258	1.82%	127,687	0.0049%																																																																																							
3	许剑琴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1,289,354	1.29%	90,545	0.0035%																																																																																							
4	林天翼	董事兼副总经理	1,099,354	1.10%	77,202	0.0030%																																																																																							
5	孙明冬	职工代表董事	957,549	0.96%	67,244	0.0026%																																																																																							
6	周环清	董事	482,052	0.48%	33,852	0.0013%																																																																																							
7	潘建军	副总经理	1,059,184	1.06%	74,381	0.0029%																																																																																							
8	熊曦	副总经理	1,233,911	1.23%	86,651	0.0033%																																																																																							
9	辛樱	董事会秘书	987,462	0.99%	69,344	0.0027%																																																																																							
	小计		10,065,382	10.07%	706,840	0.0271%																																																																																							
1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人员（541人）		89,934,618	89.93%	6,315,633	0.2421%																																																																																							
	合计		100,000,000	100%	7,022,473	0.2692%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和规模	一、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其中50%的资金来源为公司以202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基数，提取不超过5,000万元（税前，占202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6.72%）的奖励基金。 三、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上限为10,000万元，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和以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前一日（即2026年10月8日）福斯特股票收盘价14.24元/股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702万股，约占2026年9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27%。鉴于实际购买的标的股票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购买标的股票的股票价格及股票数量以实际交易结果为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000万元，其中50%的资金来源为公司以202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基数，提取不超过4,500万元（税前，占202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6.05%）的奖励基金（奖励基金实质为薪酬性质，计入应付职工薪酬）。 三、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上限为9,000万元，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和以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前一日（即2026年10月14日）福斯特股票收盘价13.59元/股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662万股，约占2026年9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25%。鉴于实际购买的标的股票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购买标的股票的股票价格及股票数量以实际交易结果为准。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与一致行动关系 1、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9人参与本持股计划，以上人员与本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回避表决。本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	一、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与一致行动关系 1、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排。	
--	-------------	--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根据对《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修订内容，公司同步修订了《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中的对应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二、《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范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分配比例 本次拟参加认购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550 人，其中拟参与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9 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7%；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人员合计不超过 541 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89.93%。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上限为 10,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具体参加人数及最终认购情况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及持有份额的情况如下：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分配比例 本次拟参加认购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541 人，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为 11.88%。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上限为 9,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具体参加人数及最终认购情况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及持有份额的情况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姓名</th><th>职务</th><th>拟认购份额(份)</th><th>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th><th>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股)</th><th>拟获份额对应股份数量占2026年9月30日总股本比例</th></tr><tr><td>1</td><td>林建华</td><td>董事长</td><td>1,138,258</td><td>1.14%</td><td>79,934</td><td>0.0031%</td></tr><tr><td>2</td><td>周光大</td><td>董事兼总经理</td><td>1,818,258</td><td>1.82%</td><td>127,687</td><td>0.0049%</td></tr><tr><td>3</td><td>许剑琴</td><td>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td><td>1,289,354</td><td>1.29%</td><td>90,545</td><td>0.0035%</td></tr><tr><td>4</td><td>林天翼</td><td>董事兼副总经理</td><td>1,099,354</td><td>1.10%</td><td>77,202</td><td>0.0030%</td></tr><tr><td>5</td><td>孙明冬</td><td>职工代表董事</td><td>957,549</td><td>0.96%</td><td>67,244</td><td>0.0026%</td></tr><tr><td>6</td><td>周环清</td><td>董事</td><td>482,052</td><td>0.48%</td><td>33,852</td><td>0.0013%</td></tr><tr><td>7</td><td>潘建军</td><td>副总经理</td><td>1,059,184</td><td>1.06%</td><td>74,381</td><td>0.0029%</td></tr><tr><td>8</td><td>熊曦</td><td>副总经理</td><td>1,233,911</td><td>1.23%</td><td>86,651</td><td>0.0033%</td></tr><tr><td>9</td><td>章樱</td><td>董事会秘书</td><td>987,462</td><td>0.99%</td><td>69,344</td><td>0.0027%</td></tr><tr><td colspan="3">小计</td><td>10,065,382</td><td>10.07%</td><td>706,840</td><td>0.0271%</td></tr><tr><td>10</td><td colspan="2">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人员（541人）</td><td>89,934,618</td><td>89.93%</td><td>6,315,633</td><td>0.2421%</td></tr><tr><td colspan="3">合计</td><td>100,000,000</td><td>100%</td><td>7,022,473</td><td>0.2692%</td></tr></table>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股)	拟获份额对应股份数量占2026年9月30日总股本比例	1	林建华	董事长	1,138,258	1.14%	79,934	0.0031%	2	周光大	董事兼总经理	1,818,258	1.82%	127,687	0.0049%	3	许剑琴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1,289,354	1.29%	90,545	0.0035%	4	林天翼	董事兼副总经理	1,099,354	1.10%	77,202	0.0030%	5	孙明冬	职工代表董事	957,549	0.96%	67,244	0.0026%	6	周环清	董事	482,052	0.48%	33,852	0.0013%	7	潘建军	副总经理	1,059,184	1.06%	74,381	0.0029%	8	熊曦	副总经理	1,233,911	1.23%	86,651	0.0033%	9	章樱	董事会秘书	987,462	0.99%	69,344	0.0027%	小计			10,065,382	10.07%	706,840	0.0271%	1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人员（541人）		89,934,618	89.93%	6,315,633	0.2421%	合计			100,000,000	100%	7,022,473	0.2692%	<table><tr><th>序号</th><th>姓名</th><th>职务</th><th>拟认购份额(份)</th><th>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th><th>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股)</th><th>拟获份额对应股份数量占2026年9月30日总股本比例</th></tr><tr><td>1</td><td colspan="2">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人员（541人）</td><td>90,000,000</td><td>100%</td><td>6,622,516</td><td>0.25%</td></tr><tr><td colspan="3">合计</td><td>90,000,000</td><td>100%</td><td>6,622,516</td><td>0.25%</td></tr></table>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股)	拟获份额对应股份数量占2026年9月30日总股本比例	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人员（541人）		90,000,000	100%	6,622,516	0.25%	合计			90,000,000	100%	6,622,516	0.25%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股)	拟获份额对应股份数量占2026年9月30日总股本比例																																																																																																																							
1	林建华	董事长	1,138,258	1.14%	79,934	0.0031%																																																																																																																							
2	周光大	董事兼总经理	1,818,258	1.82%	127,687	0.0049%																																																																																																																							
3	许剑琴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1,289,354	1.29%	90,545	0.0035%																																																																																																																							
4	林天翼	董事兼副总经理	1,099,354	1.10%	77,202	0.0030%																																																																																																																							
5	孙明冬	职工代表董事	957,549	0.96%	67,244	0.0026%																																																																																																																							
6	周环清	董事	482,052	0.48%	33,852	0.0013%																																																																																																																							
7	潘建军	副总经理	1,059,184	1.06%	74,381	0.0029%																																																																																																																							
8	熊曦	副总经理	1,233,911	1.23%	86,651	0.0033%																																																																																																																							
9	章樱	董事会秘书	987,462	0.99%	69,344	0.0027%																																																																																																																							
小计			10,065,382	10.07%	706,840	0.0271%																																																																																																																							
1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人员（541人）		89,934,618	89.93%	6,315,633	0.2421%																																																																																																																							
合计			100,000,000	100%	7,022,473	0.2692%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股)	拟获份额对应股份数量占2026年9月30日总股本比例																																																																																																																							
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人员（541人）		90,000,000	100%	6,622,516	0.25%																																																																																																																							
合计			90,000,000	100%	6,622,516	0.25%																																																																																																																							
注：1、参与对象最终认购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以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13.59 元/股 测算，最终购买标的股票的股票价格及股票数量以实际交易结果为准；																																																																																																																													

注：1、参与对象最终认购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以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14.24 元/股 测算，最终购买标的股票的股票价格及股票数量以实际交易结果为准；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资金来源其中 50% 为公司以 2025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基数，提取不超过 5,000 万元（税前，占 2025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6.72%）的奖励基金。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 万元，资金来源其中 50% 为公司以 2025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基数，提取不超过 4,500 万元（税前，占 2025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6.05%）的奖励基金（奖励基金实质为薪酬性质，计入应付职工薪酬）。
第七条 标的股票规模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上限为 10,000 万元，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和以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前一日（即 2026 年 10 月 8 日）福斯特股票收盘价 14.24 元/股 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 702 万股，约占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27%。鉴于实际购买的标的股票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购买标的股票的股票价格及股票数量以实际交易结果为准。	第七条 标的股票规模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上限为 9,000 万元，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和以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前一日（即 2026 年 10 月 14 日）福斯特股票收盘价 13.59 元/股 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 662 万股，约占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25%。鉴于实际购买的标的股票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购买标的股票的股票价格及股票数量以实际交易结果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9 人参与本持股计划，以上人员与本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应回避表决。 本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第二十三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三、修订原因及说明

本次修订主要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范围进行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相应减少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有利于更好地体现本次持股计划面向骨干员工的激励定位。本次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本次修订形成的《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方可生效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